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譯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個，淨重零點零柒肆零公克，驗餘量零點零肆零貳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譯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5日期滿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量0.0402公克）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譯仁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確定，於113年7月5日期滿，此經本院核閱前開偵查卷宗無誤。

(二)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，屬查獲

01 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而其外包裝袋與所包裝之甲基安  
02 非他命，難以完全析離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 
03 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罄部分既已滅失，自無  
04 庸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06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羅雅馨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